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通過伊煤集團注入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以及公眾投資者認購新的B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緊隨本公司成立後，伊煤集團及B股的公眾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54.64%及45.36%權益。伊煤集團於本公司成立後採取了一系列重組措施。於2001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名為伊泰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4%及6.69%，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接全球發售之後，伊泰集團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8%及6.02%，或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4.38%），並將繼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的背景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由伊泰投資及其他四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54%及餘下的0.46%權益。由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後，伊泰投資將繼續擁有伊泰集團99.54%的權益，伊泰投資，連同伊泰集團，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伊泰投資於2005年12月成立時，其股本權益由代表伊泰集團一組僱員（「僱員團體」，包括其自身）的31名人士持有。由於《中國公司法》規定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數目不得超過50名，而考慮到於伊泰投資成立時僱員團體包括逾二千名人士，為了遵守《中國公司法》有關股東人數限制的規定，僱員團體委託31名人士（包括伊泰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持有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該31名人士各自的受託持股百分比按一系列標準釐定，包括其於伊泰集團擔任的職位、在伊泰集團工作的時間及對伊泰集團業務的貢獻。由於張雙旺先生於伊泰投資成立時為伊泰集團董事長，故其受託持股比例遠高於其餘30名人士。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1名人士的姓名、受託資本出資及受託持股百分比：

股東	受託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受託持股百分比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1. 張雙旺 ⁽¹⁾	108.074272	15.00%	無
2. 郝建忠.....	20.428	2.84%	無
3. 張東海.....	20.437872	2.84%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疆准東、 伊泰(股份)香港、 伊泰呼准、伊泰煤製油及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 裝備(內蒙古) 有限公司董事
4. 祁文彬.....	20.428	2.84%	伊泰煤製油、 伊泰酸刺溝及 伊泰呼准董事
5. 李成才.....	20.428	2.84%	伊泰准東及伊泰呼准董事
6. 張建國.....	20.428	2.84%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	受託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受託持股百分比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7. 唐如鋼.....	20.428	2.84%	無
8. 白國華.....	20.428	2.84%	無
9. 劉志科.....	20.428	2.84%	無
10. 田尚萬.....	20.428	2.84%	無
11. 蘇中友.....	20.428	2.84%	無
12. 朱愛國.....	20.428	2.84%	無
13. 王志鵬.....	20.428	2.84%	無
14. 任立新.....	20.428	2.84%	無
15. 劉春林.....	20.428	2.84%	執行董事； 伊泰(股份)香港、 伊泰酸刺溝及 伊泰煤製油董事
16. 崔文藝.....	20.428	2.84%	無
17. 姬永強.....	20.428	2.84%	副總經理
18. 葛耀勇.....	20.428	2.84%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伊泰煤製油及 新疆准東董事
19. 張振金.....	20.428	2.84%	無
20. 白井泉.....	20.428	2.84%	無
21. 李文山.....	20.428	2.84%	監事會主席； 伊泰煤製油監事會主席
22. 張英.....	20.428	2.84%	無
23. 趙世榮.....	20.428	2.84%	無
24. 康治.....	20.428	2.84%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呼和浩特伊泰煤炭 銷售董事； 伊泰運輸及 伊泰鐵東董事長
25. 郝喜柱.....	20.428	2.84%	伊泰煤製油董事； 伊泰新疆董事及 伊泰伊犁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	受託資本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受託持股百分比	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26. 李增潤.....	20.428	2.84%	無
27. 張新榮.....	20.428	2.8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監事兼伊泰 酸刺溝董事
28. 白維祥.....	20.428	2.84%	無
29. 郝瑞.....	20.428	2.84%	無
30. 張東升.....	20.428	2.84%	執行董事； 伊泰准東董事長兼 總經理； 准東金泰董事長及 伊泰呼准董事長兼總經理
31. 翟德元.....	19.999	2.78%	無
總計.....	720.495144	100.00%	

- (1) 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作為僱員團體成員，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儘管張雙旺先生及其聯繫人為伊泰投資的最大單一股東群體，其亦無法對伊泰集團施以重大影響。伊泰集團由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營運。

根據信託協議，該31名人士受託無償為僱員團體(包括該31名人士)持有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團體由約2,300名人士組成。僱員團體代表符合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所釐定標準(經不時修訂)的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全體僱員。該等標準主要包括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僱員當時擔任的職位以及他們在伊泰集團及其子公司工作的時間。於僱員團體中，張雙旺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伊泰投資最高15.01%股本權益(其中張雙旺先生本人實益擁有15.00%權益，其配偶合共實益擁有0.01%權益)，而僱員團體的其他成員實益擁有伊泰投資84.99%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可用於為任何人士作抵押擔保。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投資的股本權益概無用作抵押擔保。僱員團體的成員可於本公司僱員間轉讓其實益權益，但原則上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信託安排屬合法、有效且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本公司確認，除上述信託協議外，該31名人士間概無訂立其他協議。

競爭

概覽

為擴充本公司煤炭業務及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保留業務除外)。擬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節下文「擬收購事項」一段。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認為通過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本公司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將會擴大，而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的潛在競爭也將減至最低。

就保留業務而言，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確保這些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包括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收購本公司認為合理的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而且，《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也規定，(i)本公司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收購蘇家壩煤礦之日止期間獲委任為蘇家壩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ii)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收購紅慶河煤礦之日止期間，紅慶河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以作轉售，及(iii)自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除保留業務外，控股股東不會從事任何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就全球發售及擬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與伊泰投資、伊泰集團以及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運輸及煤製油業務。除核心業務之外，本公司還(透過本公司子公司伊泰藥業)從事中藥生產及銷售。

控股股東的業務

伊泰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是持有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除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外，伊泰投資並無持有、從事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活動。

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與銷售、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

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詳情請參閱下文「擬收購事項」。而且，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伊泰集團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之後，將不會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不會從第三方採購煤炭。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除下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業務將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擬收購事項

擬收購事項旨在執行擴大煤炭儲量及產量的策略，以及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已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旗下絕大部分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唯一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概列如下：

將予收購的業務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股本權益、資產及業務包括：

- 伊泰寶山(經營寶山煤礦)的73%股本權益和伊泰同達(經營丁家渠煤礦)的73%股本權益。
- 誠意煤礦、大地精煤礦和白家梁煤礦，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其他煤炭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東興發運站、西營子煤炭集運站、包神線煤炭集運站、京唐港轉運站、包頭銷售分公司、包頭交費中心、北京交費中心、唐公塔交費中心、秦皇島辦事處、大同辦事處、天津辦事處、曹妃甸辦事處及多家儲運公司的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儲存及運輸資產，以及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有關的其他資產。

目標業務集團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本集團轉移管理人員及僱員。

目標業務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 目標業務集團」。

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下的代價將為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總公允價值(數據載於獨立估值師中企華資產評估日期為2010年4月23日的估值報告)。中企華資產評估於編製日期為2010年4月23日的估值報告時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有關估值結果乃基於日後可從目標業務集團獲得的估計利潤水平。

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的付款總額可根據目標業務集團於估值日期後的淨資產值作出如下變動：

- 如果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在估值日期到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日期間有所增長，增加的淨資產值歸屬於伊泰集團。淨資產值將根據上市後三個月內進行的特別審計確定，而本公司將於特別審計報告發出後60日內，以本公司內部資金以現金方式向伊泰集團支付增加額(如有)。如果目標業務的淨資產值在上述期間有所下降，對於該等差額，伊泰集團應在特別審計報告發出後60日內，以現金形式對本公司進行補償；及
- 如果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在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日到交割日期期間有所增長，增加的淨資產值歸屬於本公司。如果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在上述期間有所下降，對於該等差額，伊泰集團將以現金形式對本公司進行補償。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值的變化(如有)應根據於交割日期後三個月內進行的特別審計確定。伊泰集團應在特別審計報告發出後60日內，就目標業務集團淨資產值出現的差額(如有)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作出彌補。

付款及交割日期

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以及目標煤礦無形資產轉讓獲有關機構批准當日(「**批准日期**」)緊接的日曆月內結算及匯至本公司指定的境內人民幣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戶(「結匯手續」)，本公司將於緊接批准日期後的日曆月的最後一日全數支付有關代價；及

- 若結匯手續未能於緊接批准日期後的日曆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於緊接批准日期後的日曆月的最後一日支付有關代價的50%以上。餘下代價將由本公司不遲於完成結匯手續的日曆月的最後一日支付。

本公司向伊泰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有關代價後，將視為完全履行其付款責任。緊接批准日期下一個日曆月的最後一日為交割日期。

生效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生效日期」)方始生效：

1. 伊泰集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2. 伊泰集團職工工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3. 伊泰集團已就擬收購事項獲得有關第三方的同意。
4.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5. 各目標公司(伊泰同達及伊泰寶山)之股東大會已達成決議案，通過擬收購事項。
6. 各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放棄將予轉讓的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7.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
8.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申請。
9. 本公司H股已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10.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書面協定的其他條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1至8項條件已經達成，鑒於本公司與伊泰集團並無書面協定其他額外條件，令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成為資產轉讓協議生效的唯一所需達成的先決條件。此外，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須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採礦權。董事確認，除須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外，擬收購事項毋須獲得其他批准。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日期起兩個月內取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上述批准。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只要本公司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認為必需的申請文件，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並不保證本公司將及時取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且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完成或能夠完成」。假設本公司能在上市日期起兩個月內獲得所需批准，按照以下基準，本公司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將於上市日期後的八個月內完成：

- (a)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日曆月最後一日。
- (b)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完成就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

因此，董事估計擬收購事項可於上市日期後約八個月內完成。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保留業務

伊泰集團於煤炭生產業務的權益

在全球發售和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伊泰集團將繼續擁有及有權經營保留煤礦，即蘇家壩煤礦、泰豐煤礦、安家坡煤礦及紅慶河煤礦。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保留業務包括煤炭生產業務，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煤礦均處於建設前的初步準備階段或目前因資源枯竭而暫停營運或存在法律合規問題，所以將保留煤礦納入本集團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將雙方的競爭減至最低。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收購保留業務的任何權益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一步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至有關保留業務由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將獲委任為蘇家壩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的獨家銷售代理，而紅慶河煤礦開採所得的所有煤炭產品(如有)均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蘇家壩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經營蘇家壩煤礦的神木縣蘇家壩煤礦的60%股本權益。蘇家壩煤礦於2002年4月成立，從事煤炭生產業務。蘇家壩煤礦的設計年煤炭產量約為0.45百萬噸。

蘇家壩煤礦的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由蘇紅信先生及訾文祥先生組成，他們均由伊泰集團委任。概無其他蘇家壩煤礦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且蘇家壩煤礦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高級管理人員重疊。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蘇家壩煤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2.0百萬元、人民幣354.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

蘇家壩煤礦位於陝西省榆林市，目前正在開展技術改造項目。技術改造項目工程需要獲得國家發改委或陝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倘獲國家發改委授權)的批准。蘇家壩煤礦的技術改造項目尚未獲得上述批准。因此，蘇家壩煤礦的技術改造項目工程有可能被有關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局暫停。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階段將蘇家壕煤礦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酌情收購蘇家壕煤礦的選擇權。本公司計劃在所有合規問題得到解決之後收購蘇家壕煤礦。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考慮本公司是否應該收購蘇家壕煤礦以及有關收購的條款。收購蘇家壕煤礦的決定以及收購條款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及釐定。有關該等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於收購蘇家壕煤礦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此同時，作為減少在本公司收購蘇家壕煤礦前伊泰集團因經營蘇家壕煤礦而可能產生競爭的過渡安排，伊泰集團已同意，從蘇家壕煤礦開採的全部煤炭產品將由本公司作為獨家代理人進行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泰豐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泰豐煤礦的100%資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煤礦的資源已枯竭並已停止營運。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豐煤礦正在開展滅火項目，以開採剩餘易燃煤。泰豐煤礦將於滅火項目後註銷登記。

安家坡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經營安家坡煤礦的伊泰西部煤業的51%權益。安家坡煤礦於2006年8月成立，從事煤炭生產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家坡煤礦的資源已枯竭並已停止營運。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家坡煤礦正在開展滅火項目，以開採剩餘易燃煤。安家坡煤礦將於滅火項目後註銷登記。

紅慶河煤礦

伊泰集團擁有營運紅慶河煤礦的伊泰廣聯的90%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紅慶河煤礦處於前期準備階段。國家發改委已批准紅慶河煤礦(設計年產量15百萬噸)的整體規劃。

伊泰廣聯的董事會目前由曹俊先生、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翟德元先生、張志誠先生及莫若平先生組成，他們均由伊泰集團和其他股東委任。在伊泰廣聯的董事中，張東海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葛耀勇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劉春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紅慶河煤礦的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管理職位，且伊泰廣聯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儘管前期準備階段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但鑒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紅慶河煤礦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且並無取得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伊泰廣聯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條款酌情收購伊泰廣聯的選擇權。本公司計劃在取得紅慶河煤礦採礦證以及紅慶河煤礦可作營運後收購伊泰廣聯。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時考慮本公司是否應該收購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股本權益以及有關收購條款。收購該等股本權益的決定以及收購條款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及釐定。有關該等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於收購伊泰廣聯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此同時，作為減少伊泰集團因經營伊泰廣聯而可能產生競爭的過渡安排，伊泰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在紅慶河煤礦日後投入營運後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全部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除部分董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下述若干董事職位及／或職務之外，董事確認其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不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競爭，並授予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以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1.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2.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壩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作為從蘇家壩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的獨家銷售代理。
3.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將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4.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1)截至《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訂日期，控股股東自身和他們的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概無從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且控股股東將促使其聯繫人自身以及他們各自的子公司不從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2)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將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5. 控股股東將不會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6.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將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將不會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將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7. 伊泰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從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將不會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安排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7 本公司與伊泰集團就保留業務及伊泰集團的其他業務互相供應材料、設備及服務」。

獲得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控股股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1. 若控股股東或他們的子公司知悉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將於獲知該業務機會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所有相關信息（「**要約通知**」）。此外，控股股東也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相關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本公司提呈要約。本公司可於收到要約通知後的60日內決定是否接受相關業務機會。如果本公司決定接受，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於收到本公司書面接受通知後，控股股東須將相關業務機會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的開支提供建議。在考慮是否把握該等業務機遇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相關業務的估值、相關業務的表現、相關業務策略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的兼容性、現行市況、本公司的可用資源，以及本公司向第三方尋求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的其他選擇。考慮到(i)控股股東將在獲悉上述業務機會之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ii)本公司通常需在業務機會產生時立即作出決定以確保本公司能獲得最有利的條款與條件，董事認為，60日的期限足以展開上述各項程序。
2.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本公司外）首先向本公司提呈要約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
3. 如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接受新業務機會，其應於60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如果本公司未就接受新業務機會向控股股東作出回應或在規定的時限內將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確認函發送至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有權按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條款自行經營新業務機會，惟控股股東不得將新業務機會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

收購選擇權

就以下業務而言：

1. 保留業務；及／或
2. 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能獲得的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承諾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授予本公司收購構成上述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的選擇權。由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將可全權酌情選擇收購保留業務。由於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取得選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收購保留業務的時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的開支提供建議。

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承諾，如果其擬將以下任何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

1. 保留業務；及／或
2. 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已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採納的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業務，

控股股東須以載列詳細條款的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將所有相關資料事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於收到出售通知後的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於收到本公司回覆前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相關業務。如果本公司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未在議定的時限內對控股股東作出回應，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權按照等同或優於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相關業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就保留業務行使該優先購買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的開支提供建議。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會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核其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通過年報或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審核結果。倘本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拒絕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依據。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宣佈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作出遵循《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聲明。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十足效力，並在以下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1.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30%，且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定）；及
2. 本公司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本公司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的獨立性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兩名董事與目標業務集團有關連關係，而目標業務集團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集團，除此之外，本公司僅有四名董事與控股股東有關連關係。在這十一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名為執行董事。下表列載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擔任職位的概況。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集團 (目標業務集團及 保留業務除外) 擔任的職位	在目標 業務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在保留業務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投資 擔任的職位
董事會						
1.	張東海 ⁽¹⁾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董事
2.	劉春林	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會計師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董事
3.	葛耀勇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董事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無
4.	張東升 ⁽²⁾	執行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5.	康治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6.	張新榮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董事	無	無
7.	呂貴良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監事	無	無
8.	解祥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9.	連俊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0.	宋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1.	譚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1) 張東海先生為張雙旺先生之子。張雙旺先生及其配偶作為僱員團體成員，實益擁有伊泰投資15.01%的股本權益。

(2) 張東升先生為張雙旺先生之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十一名成員中的六名，即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亦擔任伊泰集團董事。有關職務重疊的董事的詳細資料如下：

- 張東海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張東海先生亦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伊泰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劉春林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伊泰集團董事及總會計師，主要負責伊泰集團的財務管理。
- 葛耀勇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經營以及本公司的煤礦營運。葛先生亦於伊泰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但未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 張東升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各鐵路線的建設及營運。張先生亦於伊泰集團任董事一職，但未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 張新榮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總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營運，集中管理本公司煤炭生產業務。張新榮先生亦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董事，分別主要負責上述兩家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呂貴良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呂貴良先生亦任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監事，主要負責審查上述兩家公司的財務賬目及考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表現。

儘管張東海先生和劉春林先生均在伊泰集團擔任執行職務，並參與日常管理，但因伊泰集團的業務規模相對小於本公司，故他們的大部分時間及精力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此外，因擬收購事項將於上市之後進行，屆時伊泰集團幾乎所有的煤炭營運、運輸及貿易業務將轉讓予本公司，張東海先生和劉春林先生預期將把更多的時間投入本公司。葛耀勇先生及張東升先生在伊泰集團不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亦不參與日常管理，因此他們幾乎所有的時間將用於管理本公司。儘管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亦任職於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但由於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業務規模遠小於本集團，故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確認他們目前均將並會繼續將其大部分時間及工作相關資源投入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此外，在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轉讓予本公司之後，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若擬收購事項未能於自上市日期起八個月內完成，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承諾將辭去他們各自在目標業務集團擔任的職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於伊泰寶山及伊泰同達的現任職位不會嚴重影響其履行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除上述同時在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任職的董事以外，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僅有兩名在目標業務集團內任職，而目標業務集團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併入本集團，下表所列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全職員工：

序號	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集團 (目標業務集團及 保留業務除外) 擔任的職位	在目標業務 集團擔任的職位	在保留業務 擔任的職位	在伊泰投資擔 任的職位
<i>高級管理人員</i>						
1.	葛耀勇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董事	無	伊泰廣聯 董事	無
2.	康治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運銷事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3.	張新榮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煤炭生產事業 部經理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董事	無	無
4.	姬永強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5.	呂貴良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無	伊泰寶山及 伊泰同達監事	無	無
6.	劉繼明	總工程師兼 工會主席	無	無	無	無
7.	菅青娥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本公司在上市後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本公司的業務，理由如下：

- 本公司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誠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基於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出現任何衝突。
- 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11名成員中的7名)與伊泰集團之間將不再存在職務重疊的情況。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將根據章程為本公司作出相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程序規定(其中包括),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考慮通過與控股股東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時,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該決議案的會議、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以免發生利益衝突。該決議案僅在投贊成票的人數不少於與控股股東無關連董事人數總數的一半時,方可通過。然而,有關董事仍可出席會議的其他議程,計入法定人數,並就不涉及該等董事利益的其他事項投票。此外,考慮關連交易時,有關交易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他們大部分獨立於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並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目標業務集團任職的存在職務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兩名的職務將不再重疊。
-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使存在利益關連的董事和獨立董事的人數比例更加均衡,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將會受益於他們在多個領域的獨立建議。

綜上所述,本公司相信其可保持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業務營運的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以及技術。目前,本公司獨立從事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擁有制定及執行營運決策的獨立權利。本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設備一般可以通過廣泛的途徑獲得,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供應。此外,本公司還與客戶保持直接而密切的聯繫,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開拓市場。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和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中承諾,伊泰集團將授權本公司免費使用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鐵路運輸計劃額。詳情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鐵路運輸計劃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伊泰集團已授權本公司使用伊泰集團擁有的各種商標,每個獲授權商標的期限均可重續。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伊泰集團將主要於其房地產業務及保留業務中使用商標。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開發本公司的自有商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伊泰集團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之規模對本集團的總成本及總收入而言分別相對較低。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於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中向伊泰集團支付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的2.4%、2.1%及1.9%。同期,伊泰集團於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中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1.0%及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上市後，有關目標業務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隨即終止，而有關保留業務的關連交易將於保留業務被本集團收購後隨即終止。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此外，除伊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煤化工技術外，市場上亦有其他價格及服務質量相近的替代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可供選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伊泰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本集團的重要交易。儘管中科合成油（伊泰集團的子公司）提供予伊泰煤製油（本集團子公司）的煤化工技術對伊泰煤製油的煤製油生產至關重要，但鑒於伊泰集團持有伊泰煤製油的20%股權，並為中科合成油的最大股東，故董事相信上市後中科合成油將繼續向伊泰煤製油提供煤化工技術，此乃符合中科合成油及伊泰集團雙方利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伊泰煤製油股權架構的多元化可使本集團受益，故本集團並無計劃從伊泰集團收購伊泰煤製油的20%股權，原因如下：

- 董事確認，截至伊泰煤製油成立日期，為儘量降低投資於煤化工行業的風險，伊泰集團被引入為持股20%的伊泰煤製油少數股東。
- 鑒於日後伊泰煤製油的發展需大量資本開支，部分投資資金將由伊泰集團根據伊泰煤製油目前的股權架構分擔。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業務和行政單位，分管各方面事務。除通過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之外，本公司還制定了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保障措施。此外，本公司亦已採取保障措施確保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得到有效執行。有關該等保障措施執行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還採納一系列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制定的企業管治措施，如《股東大會規則》、《董事會會議規則》及《關連交易行為規則》。

伊泰投資的組織架構

伊泰投資的組織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股東大會是其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伊泰投資的章程行使其職責及權利。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張雙旺先生（董事長）、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祁文彬先生、李成才先生、蘇中友先生及劉志科先生。於該七名董事中，張雙旺先生目前亦為伊泰集團董事長。張先生於1988年創辦伊克昭盟鄉鎮企業公司，其後分別於伊泰投資、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張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張東海先生及劉春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董事」。祁文彬先生及李成才先生目前均為伊泰集團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他們分別於1990年及1988年加入伊泰集團的前身。蘇中友先生目前並無於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蘇先生於1995年加入伊泰集團的前身。劉志科先生目前僅擔任伊泰集團董事長助理一職，他於1994年加入伊泰集團的前身。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行使公司的管理職能。董事每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監事會目前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李文山先生(主席)、張貴斌先生、劉文厚先生、王志鵬先生、趙有存先生、党昆先生及楊德清先生。所有監事目前均為伊泰集團監事，且並無於伊泰集團及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行使其職責及責任。監事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開展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負責履行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來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以支持日常營運。請參閱「財務信息 — 營運資金確認」。

本公司已結清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並已解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於上市前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但伊泰集團根據其於伊泰煤製油的實益控股按比例向伊泰煤製油提供的擔保除外。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本公司就伊泰煤製油獲授的貸款融通提供的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本公司的中國借貸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將擁有至少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以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時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本公司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足夠能力、知識及經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關係，並將於本公司決策過程中行使其影響力。

就本公司及伊泰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用以下決策步驟：

- 本公司任何在伊泰集團存在職務重疊的董事將不得在有關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交易(包括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或不予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保留業務)的任何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董事會法定人數。
- 本公司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董事不應參與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或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除非該董事獲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董事之明確邀請。該董事仍須遵守上述關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及法定人數限制。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包括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或不予行使任何選擇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為與伊泰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宜，均將交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於必要時，他們將委託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行使或不予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選擇權，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則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或本公司年報向本公司股東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對於已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以確定是否加以利用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任何新機會(包括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或不予行使任何選擇權)或其他與伊泰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以及他們的意見基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伊泰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並於年報中披露審核結果。伊泰集團已承諾提供及盡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獲取本公司妥善考慮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時可能需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 本公司與任何保留業務之間的所有新業務及機會(包括是否行使選擇權)以及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獨立於伊泰集團運作。